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0668，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诺斯贝尔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规定，诺斯贝尔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9年至2021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诺斯贝尔2019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故本次诺斯贝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计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